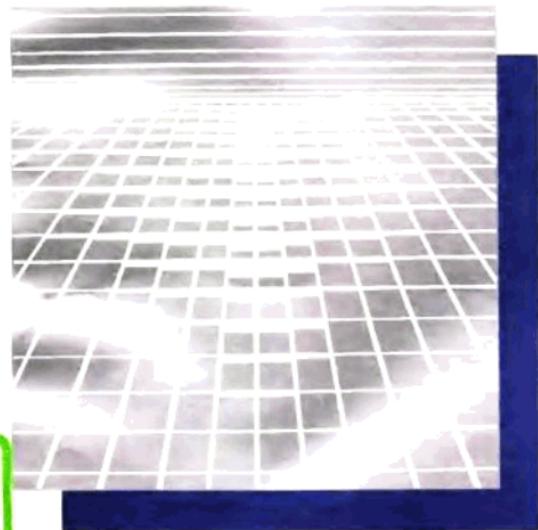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

HUOBI YINHANG XUE

货币银行学

周绍志 施建祥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97
F830
124
2

货币银行学

周绍志 施建祥 主编

XDK8613



3 0116 5326 2

杭州大学出版社



C

371243

责任编辑 袁亚春

货币银行学

周绍志 施建祥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34号 邮编：310028)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13印张 325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81035-905-3/F·091

定 价：15.00元

(若发现重大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8840177)

前　　言

《货币银行学》是国家教委确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货币银行学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参照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审定的教学大纲，结合多年来的教学实践，广泛吸收国内外有关书籍资料的精华，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四个“结合”，即历史与发展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微观与宏观相结合。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货币信用理论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银行的产生、发展及运动规律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的实践。它具体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只包括第一章，阐述货币的本质、货币制度及货币流通的一般原理；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第三章，阐述信用利息与金融市场基本理论；第三部分包括第四、第五、第六章，阐述中央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产生、体系及基本业务运行；第四部分包括第七、第八、第九章，阐述货币供求机制、通货膨胀及货币政策的理论与实践。从宏观上剖析货币、信用、银行与国民经济的相互关系。最后还专列一章，扼要地介绍西方国家的货币金融学说。本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资料新颖，难度适当，既可作财经类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又可作为各类成人教育、干部培训及金融爱好者自学的教材。

本书由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周绍志、施建祥任主编，并总纂定稿。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施建祥（第一、七、八章），王尤（第二、四章），周绍志（第三、六、九章），钱水土（第五、十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杭州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刘建长副

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全书脱稿后，又承蒙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金雪军教授审阅全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由于金融理论在不断发展，金融业务在不断创新，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加之时间、资料、编者水平等条件的限制，书中定存缺憾，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3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9)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4)
第四节 货币流通	(26)
复习思考题	(33)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3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节 信用形式与工具	(40)
第三节 信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60)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64)
复习思考题	(78)
第三章 金融市场	(7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79)
第二节 货币市场	(8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94)
第四节 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	(107)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四章 商业银行	(1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3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管理	(154)
复习思考题	(171)
第五章 中央银行	(17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7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特点	(18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92)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监管	(197)
复习思考题	(207)
第六章 其他金融机构	(208)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	(208)
第二节 商业性专业银行	(218)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3)
复习思考题	(232)
第七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233)
第一节 货币需求理论的发展	(233)
第二节 我国的货币需求理论与实践	(248)
第三节 货币供给机制	(255)
第四节 货币供给的调控机制	(270)
第五节 货币供求均衡	(278)
复习思考题	(286)
第八章 通货膨胀	(287)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含义与度量	(287)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与成因	(295)
第三节 通货膨胀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307)

目 录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对策.....	(315)
复习思考题.....	(321)
第九章 金融宏观调控.....	(322)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金融调控.....	(322)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含义与目标.....	(324)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332)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与效果分析.....	(342)
第五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	(346)
复习思考题.....	(352)
第十章 西方货币金融学说.....	(353)
第一节 早期的货币金融学说.....	(353)
第二节 凯恩斯主义的货币金融学说.....	(358)
第三节 货币主义的货币金融学说.....	(370)
第四节 金融压制与金融深化理论.....	(37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8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92)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一、货币的产生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均与货币发生密切关系。对于货币的起源问题，自从货币产生以来就有无数的经济学者进行过毕生的研究。但直到马克思以前，没有一个人能对这个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着手，得出了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这样的科学结论。

马克思主义的货币起源学说告诉我们，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矛盾运动中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氏族公社内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偶然的交换只发生在部落之间，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如一张牛皮交换两把石斧，即将一张牛皮的价值以两把石斧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这种简单价值形式使得商品内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表现为两个商品外部的对立。但简单价值形式对于价值的表现形式是极不充分的，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不能反映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关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这种简单价值形式被扩大价值形式所代替。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商品交换便日益频繁，一种商品的价值已不再偶然地

表现在个别商品上，而是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如一张牛皮可以交换两把石斧、十斤茶叶、一百斤大米等。这种价值形式就叫扩大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商品的价值第一次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
人类劳动的凝结物，各种商品交换的比例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
的比例接近起来。但这种形式本身还存在缺点，即商品的价值未
能获得统的表现形式。每增加一种商品，等价形态的序列就要
延长，致使交换过程迂回复杂，增加了交换的困难。为了适应商
品交换的发展，要求有一种商品来统一表现其它一切商品的价值。
这样，在日益频繁的商品交换中，一种为大家乐于接受的商品便
从商品界分离出来，成为交换的媒介物，一切商品的价值便由这
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这种价值形式就叫一般价值形式，用
公式可表示为：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100 \text{ 斤大米} \\ 5 \text{ 匹布} \\ 10 \text{ 斤茶叶}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张牛皮}$$

从扩大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是质的飞跃。在这里，每一
种商品的价值表现都是简单的、统一的，它们都是表现在唯一的
商品上。它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使若干商品的价
值充分表现出其无差别的性质。这时，处于等价形态上的商品作
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表现其它一切商品的统一的和一般的材料，充
当商品交换的媒介；商品的直接物物交换变成为以一般等价物为
媒介的间接交换；一般等价物牛皮已具有了货币的一般性质。但在
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往往有不同的一般等价物，这给日益广泛的
交换活动带来了困难。为了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经过长
期的发展和摸索，货币价值形式代替了一般价值形式。从一般价
值形式过渡到货币价值形式，并没有质的变化，只是将一般等价
物固定在某一种特殊商品上，这种商品便成了货币。历史上，布

帛、贝壳等均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最终，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固定在金银上。这并非因为金银本身有什么神秘之处，而是因为它的物理属性适合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材料，因为金银具有体积小而价值量大、质地均匀、可分可合、不易磨损、便于携带和保存。所以，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而货币天然是金银。”至此，商品内在的矛盾完全变成了外部对立，即商品与货币的对立。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一切具体劳动只有通过货币才能还原成抽象劳动，一切私人劳动只有通过交换获取货币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价值在这里获得了独立的表现形式。

二、货币形式的发展

在几千年的岁月中，货币的形式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金属货币、国家纸币、信用货币等几个阶段。

（一）金属货币

在商品价值形式发展中，有一系列实物，如贝壳、牲畜、粮食等充当过一般等价物。这些朴素的商品作为最初的货币萌芽，发挥了等价物的作用。但由于贵金属的物理属性适合于充当货币，货币的完成形式便固定在贵金属身上。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流通的，很不方便。因为每笔交易都需要称重量，鉴定成色，有时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分割。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有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就在货币金属条块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以便于流通。这就是私人铸币。但私人铸币存在着分散铸造、成色不足、信用不可靠等缺点，流通的地域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地方市场的范围后，对于金属铸币的重量、成色要求更具有权威性。这样，国家以政治强权铸造和推行贵金属货币，由此产生了具有一定重量、成色及形态的国家铸币。典型的贵金属货币的特点是：它的实际价值

与名义价值相等，并能以其自身所包含的实际价值同商品世界的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一般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功能。金属铸币在长期流通中不断磨损，使得不足值货币得以流通。从此，货币形态开始扬弃商品实质形态，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逐渐分离，最后在国家政权干预下可以用货币的符号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与支付，为国家纸币、信用货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二）国家纸币

国家纸币是指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由于流通中不足值铸币仍然可以充当流通手段，在流通中，人们手中的货币转瞬即逝，大家关心的只是用它能否如数交换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不是关心货币自身有无内在价值。因此，国家便利用这种货币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分离的现象，有意识地铸造不足值铸币，以致最后发行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但纸币是金属货币的代表，相对于它所代表的价值来说，它本身是一个符号，因而其流通有着特殊的规律。一个国家发行的纸币无论有多少，它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所需的金属货币量，即纸币的发行量必须与金属货币必要量相一致。发行纸币过多，会引起纸币贬值，导致通货膨胀；而发行纸币过少，则不能保证正常的商品流通需要。

（三）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信用货币是指票面价值大于货币本体价值的一切代用货币，如国家纸币、银行券、商业票据等。它们由国家、银行、企业发行，其基本特征是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其价值低于其所代表的金属货币，甚至毫无内在价值，但能够节省流通费用，方便携带与结算。狭义的信用货币是指通过正常的银行信用渠道投放的不可兑现的银行券与银行信用活动创造的存款货币。银行券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产生的，经历了可兑现和不可兑现两个阶段。在金本位制度下，银行在办理商业票据贴现或发放贷款时既可支付现金、

也可开出能随时兑现的票据，即可兑现的银行券。但随商品流通的扩大和金本位制度的解体，金银已被排除于流通之外，银行券也已不复兑现，且发行权已由中央银行所独享，因而各国流通的已是不兑现的银行券。银行券通过银行的信用渠道发行，凭借银行的作用流通，通过银行信用来调节其流通量，以实现其币值的稳定，这就是典型的信用货币。另外，随着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和高效率的转帐结算系统的建立，银行信用创造的存款货币被社会广泛作为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执行货币的基本职能。存款货币一般是指银行的活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在有支付需要时，可以不经兑取现金的过程，而通过银行帐户转帐结算，完成支付行为，因而能更加节约流通费用而成为现代主要的货币形式。因这种货币的产生以信用事业的发展为前提，其运动又以银行及当事人的信用为基础，故也称为信用货币。

（四）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就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的存款。由于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经营中的广泛运用，因而使很多种类的银行塑料卡取代现钞和支票，成为西方社会广泛适用的支付工具。使用电子计算机来贮存、转帐、购买、支付，比使用纸币、支票、存款等形式更快捷、更安全、更经济。随着世界各国银行电子计算机网络化的形成，传统的货币形式必将向电子货币转化。正如有人预言的那样，电子货币终究将取代现金，人类社会将成为无现金的社会。

三、货币的定义

分析了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的种种形式以后，我们有必要来讨论货币的真正含义。但鉴于分析的角度、出发点和目的的区别，目前国内外理论界对货币的定义有不同的结论。

（一）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

这个定义的特点是从经济范畴相互联系的角度，特别是从货

币与普通商品的共性与特性的角度推导出来的。这也是马克思从商品着手分析货币起源后得出的结论。这里包括两层含义。首先，货币是商品，货币商品与普通商品具有共性。具体而言，它们都是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产品，都是价值的凝结体；同时它们都有使用价值。如历史上充当货币的贝壳、铜、金、银等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如果货币与普通商品没有这种共性，那么它就不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发展中被分离出来充当货币。其次，货币是特殊商品，其特殊性集中表现在一般等价物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与普通商品的区别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因而，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专用的使用价值出现，满足人们某种需要，而货币则以价值的直接体化物出现，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只有它才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第二，货币对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由于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直接体现，因而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而普通商品则不能作为一般的交换手段，直接和其他商品相交换。

（二）货币是计算社会必要劳动的工具。

商品生产的基础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每个劳动者只能在社会分工的某一个部门中从事一种或数种产品的生产。因而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者就不得不结合成彼此相互依赖的整体。而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这种或那种劳动都应该是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但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彼此隔离开来。每个商品生产者应从事哪一种劳动，应生产什么产品，应生产多少产品，在私有制下是没有一个社会机构能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安排的。所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是私人劳动，它不一定是或不完全是社会分工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而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否具有社会性就要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来检验。假使商品生产者的产品不是社会分工的有机构成

部分，从而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他就不能将商品转化为货币；反之，假如他的产品为社会所需要，那他就能把它转换成货币，并从而取得社会上其他成员的劳动产品。另外，通过货币还可以证明某种劳动有多少是为社会所必需，以及个人劳动耗费是多于还是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如果某种劳动是超过社会所需要的，则该劳动产品就供过于求，只好低价出售，取得较少的货币；如果个人劳动耗费高于社会必要劳动，则也只能获得较少的货币；如果个人劳动刚好满足甚至少于社会需要，其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则生产者出卖自己的产品就能获得较多的货币。可见，货币是用来核算社会必要劳动的工具。

（三）货币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

这是马克思从货币职能角度给货币所下的简明而完整的定义。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通过与商品的交换来表现并实现商品的价值。而价值尺度正是货币在被用以衡量各种商品价值时发挥的职能；流通手段是货币在商品交易中充当媒介，实现商品价值时发挥的职能。两大职能相统一，使货币成了表现和实现商品价值的唯一形式。当然，单纯从货币职能来定义货币，只是对货币流通现象的表面的认识，不能揭示出货币的本质马克思对货币本质问题还有进一步的论述。

（四）货币是财富。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晚期，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认为，金银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而且是财富的唯一表现形式。这种观点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积累货币资本的愿望，在历史上也确实推动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这种观点是不科学的。因为在商品生产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确成了社会财富的一般性代表，但并不是社会财富本身。就贵金属货币而言，它也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而现代的信用货币，均是不可兑现的纸质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就更不可能是社会财富了。

(五) 货币是法律规定的具有无限偿付能力的事物。

这是从法律的角度给货币下定义。我们认为这是片面的。因为就现代经济生活来说，法律并未规定具有法定偿付能力的事物，如可以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信用卡等，它们同样发挥着货币购买力的作用。至于现代不兑现的钞票，虽然其流通受到法律保护和支持，但如果客观经济发展没有提供这种钞票流通的基础，法律并不能把它们创造出来。而且一旦破坏了这种通货的流通基础，便会发生恶性的通货膨胀，那法律也难以强制人们使用这种通货，商品交换又会回到物物交换。

(六) 货币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

从货币起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商品交换表面上是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商品的活动，表现为一种物与物的关系，而实质上是互相交换他们各自为进行商品生产所化费的劳动，表现的是人与人的关系。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不仅表现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互换关系，而且实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互换关系。而这种劳动互换关系，正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所以，货币本身就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当然，商品生产，从其产生之时起就从未形成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它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了更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又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由于商品生产者必然是具体形态下的商品生产者，而不会有不属于任何社会形态的抽象的商品生产者，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货币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但需要指出的是，货币所体现的不同社会生产关系是人们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利用货币的结果，并不影响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根本性质。

以上是从不同的角度阐述货币的定义。但我们应从货币的起源来揭示货币的含义：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时固有的功能。它是在商品经济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按照货币职能产生、形成的历史顺序，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五个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两个基本职能，其他三个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一、价值尺度

货币用于表现商品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大小时，便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货币之所以能衡量商品的价值，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商品，具有价值这种同质性，从而使它和其他商品量上可比，就好像尺子能量长度是因为尺子本身有长度一样。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必须是足值的货币，不能用不足值的货币来衡量商品的价值；否则商品的价值不可能真实反映出来。第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还不是实际的流通，因此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比如书店里有一本值两元钱的书，不必在书旁边放两元钱，以此证明这本书的价值是两元。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是通过把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价格便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在衡量、表现商品价值时，其本身也有量的规定性，即有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这就是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最初是由充当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自然单位来表示，如中国的“两”、英国的“镑”等。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价格标准逐渐与重量单位分离开来。现在，各个国家的货币都与贵金属脱钩，价格标准实际上就是每个国家的货币计量单位和它的每一个等分，如元、角、分等。

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